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盐财预〔2016〕40号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6年市级部门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预算单位：

根据《预算法》、《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市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定开展2016年市级部门预算集中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入预算调整

（一）纳入预算管理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不含教育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对非税收入超收部分，除安排预算单位用于成本性支出、政策性支出和偿还债务外，其余原则上由

市财政统筹安排。对非税收入短收部分，相应调减预算单位收入预算。调减收入的，预算单位要提供减收说明和减收依据。

（二）专户核拨非税资金和转移性收入。包括教育收费、事业收入（不含收费）、经营收入、其他非税收入、上级单位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解收入、教育收费上年财政专户结转资金和其他非税资金结余等。对超收部分，可调增收入预算，但收入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合规。对短收部分，相应调减预算单位收入预算。

（三）债务收入。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暂行）》（盐政发〔2014〕28号）要求，列入部门预算调增范围的债务收入，须提供市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意见。

二、支出预算调整

指除人员支出外的其他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项目支出等。调增支出预算的，必须确保资金已足额征收到账，同时在支出用途上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因征收非税收入而发生的成本性支出；
- 2、因非税收入超收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支出；
- 3、国家、省或市委、市政府明确规定须发生的支出；
- 4、因政策性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科目间调剂。

三、政府采购和资产配置预算调整

预算单位支出预算调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须根据政府采购目录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资产配置预算的，须根据资产

配置要求调整资产配置预算。

四、预算调整时间和程序

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预算单位填报并提供依据，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由主管部门统一将申请报告报市财政局业务处，并附各项证明资料和相关政策依据明细资料。未提供预算调整申请表、预算调整报告、各项证明资料和相关政策依据的不予调整。预算单位可到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相关文件和表格。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市财政局业务处审核后，汇总报市财政局预算处。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市财政局预算处综合审核，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办理部门预算调整批复。

五、其他事项

1、人员经费调整不列入此次部门预算调整范围，由市财政局依据财政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变动情况统一办理。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单位要留足资金保证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需要，剩余部分可用于其他支出预算调整。

2、对未纳入财政基础信息管理系统，但确需发生且应由财政资金负担的人员经费特殊调整事项，由预算单位随同本次部门预算调整单独提供调整申请和各项调整依据，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办理。

3、此次部门预算调整不包括动用年初部门预算机动经费。预留机动经费优先用于保障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单位书面向市财

政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直接办理。

4、预算单位要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确保完成年度征收计划。要科学、合理预测年度非税收入、非税资金完成情况，因政策性因素预计减收的，应及时与财政部门对接，相应调减收支预算。

5、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指标使用管理，根据非税收入完成进度，预算单位在可用额度内使用预算指标，不得超额使用。对申请调减收支预算的，指标执行系统中需有对应的、可调减的非税收入指标。

附件：

- 1、2016 年市级部门预算收入预算调整申报表
- 2、2016 年市级部门预算支出预算调整申报表
- 3、2016 年市级部门预算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调整明细表
- 4、2016 年市级部门预算其他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明细表
- 5、2016 年市级部门预算收支预算调整项目对应表
- 6、2016 年市级部门预算非税收入完成情况表

盐城市财政局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6年市级部门预算调整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表五

2016年市级部门预算收支预算调整项目对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单位和项目		总计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其他项目支出	四、上缴专项资金	五、下级单位上缴支出	六、补助下级单位支出
***单位	合计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一、纳入预算管理非税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含教育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专户核拨非税资金	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三、转移性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教育收费上年财政专户结转资金							
	其他非税资金结余							
四、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说明: 1、本表分项目的收入、支出数额要分别与表一、二、三、四一致。

2、本表应逐单位逐项填报, 不需部门汇总。

六 表

2016年市级部门预算非税收入完成情况表

[illegible]

说明：本表征收计划数应与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的征收计划数一致。